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00/119
14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年2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
给大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决议承诺审查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1999/957)所载的建议,并考虑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责任,至迟于2000年4月采取适当步骤。为此目的,已于11月成立了安全理事会的非正式工作组。

1999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给大会主席,表示上述报告所载的一些建议涉及大会的职责,因此建议秘书长将该报告提供给大会。秘书长已这样做。该报告已作为大会文件印发(A/54/619)。在目前的审查过程中,非正式工作组成员提议应将四项建议提交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如果该特别委员会能着手审议这四项建议,并在其年度正式会议(2000年2月11日至3月10日)结束前就如何采纳这些建议提出指导意见,我将不胜感激。

这四项建议内容如下:

(a) 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的计划和快速部署的能力。其中包括通过增加民警及专业的民政管理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加强对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参与。还需要可快速部署的军事和警察部队。快速部署特派团总部的能力也必不可少;

(b) 支持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内都设立一名公共“监察员”,处理公众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行为的投诉,并在必要时成立特设真相调查委员会,调查关于联合国部队成员被指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报道;

00-29779 (c) 140200 140200

(c) 请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向联合国报告已采取何种措施起诉在为联合国服务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本国武装部队成员;

(d) 动员国际上在必要时从后勤和业务援助直到技术咨询、训练和监督等方面都支助国家公安部队。

特别委员会如果愿意就同维持和平有关的其他建议提出任何意见,当然也欢迎。

安全理事会主席

阿诺尔多·曼努埃尔·利斯特雷(签名)

- - - - -